

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594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5943 号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5)第 5941 号)。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后附的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深圳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贵公司 2024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的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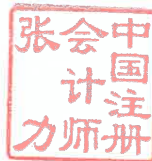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 华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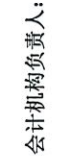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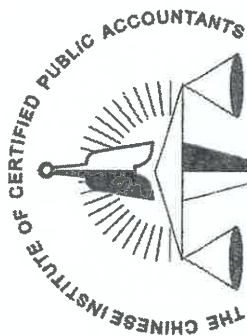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香港路维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4	-	-	-	1.3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说明1)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460.02	12.83		3,018.44	32,454.4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564.51	10.10	-	16,874.61	9,7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62,025.87	22.93	-	19,893.05	42,155.75	-	-

说明1: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借款利率及并免除其2024年借款利息的议案》, 根据议案公司豁免并不再计算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2024年计提的利息并不再收取。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张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76112405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2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力 110001610290



2012年6月30日 注册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叶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9-27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4131974092748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叶华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60002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11/14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张晚荣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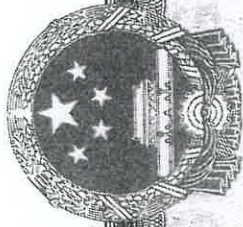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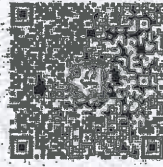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副本)

市场主体
经营信息
扫描
二维码
了解更多
经营信息
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澄,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